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CS2026040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2026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2026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2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9231372 65-17384747**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

预算编号：1726-000207743、1726-K0000982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1361.00 元**（国库资金：**100136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01361.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1361.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建设一批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1-05** 至 **2026-11-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2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2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中山二路 590 号**

联系方式：**021-57822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方式：**577461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老师**

电 话：**577461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01361.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中山二路 590 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57822215

传真：021-5782159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联系人：**单老师**

电话：　57746172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2、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见上）会议室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采购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 gov. cn）和“松江区门户网”（http://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人：单老师　，联系电话：5774617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5 条和第 7.6 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746172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礼路 81 号（地铁 9 号线上海松江站 1 号口向北 50 米）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3 楼 3203 室。

7.8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采购需求；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20.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

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评审正式开始前，磋商小组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采购云平台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若智能体发出预警提示的，磋商小组将及时核查预警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响应无效、继续评审或废标等评审决定。

28.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5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6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1 评审中出现《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和“松江区门户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需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系统运行满一个月，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报价汇总表格式》

（4）《资格审查要求表》；

（5）《符合性要求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参照表格：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③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2）其他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②实施方案；

③售后服务；

（3）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围标串标智能巡检。磋商小组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采购云平台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若智能体发出预警提示的，磋商小组将及时核查预警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并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作出响应无效、继续评审或者废标等评审决定。

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5、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6、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7、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8、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

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1、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提供的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响应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响应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响应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响应人提供

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响应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响应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磋商小组应当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5
2	需求分析	需求理解	主观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项目背景与建设目标分析、②考点功能需求的理解与分析、③数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④系统集成与对接需求分析，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判定规则：供应商响应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方可获得对应分值——（1）逐项对应：对评审因素所列每一项内容均作出响应并逐项说明，不	4
		重点难点	主观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项目重点问题分析、②项目难点问题分析、③针对难点的解决思路、④针对性应对措施，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		4

				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得遗漏、不得引用采购需求原文替代自身	
3	技术方案	网上巡查系统	主观分	对网上巡查系统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系统概述、②系统总体框架设计、③系统功能设计说明、④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对应情况说明，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响应；（2）针对性表述：结合本项目具体标的、业务场景和技术参数进行说明，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3）充实完整：每一项均有具体的技术实现路径、业务流程或措施说明，而非仅作结论性判断。仅作结论性判断、照抄采购需求原文或提供通用模板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4
		网络架构建设	主观分	对网络架构建设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网络架构建设概述、②网络架构总体框架设计、③系统链路设计说明、④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对应情况说明，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每列明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内容不得分。		4
4	重要指标参数	重要指标参数	客观分	按照“三、“#”技术要求项汇总表”对#号重要参数逐个响应，#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扣 2 分。		24
		项目授权	客观分	提供 1080P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产品的原厂授权书以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完整提供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5	实施方案	供货方案	主观分	对供货方案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供货计划与组织安排、②供货实施措施、③质量控制措施、④验收与交付安排，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判定规则：供应商响应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方可获得对应分值——（1）逐项对应：对评审因素所列每一项内容均作出响应并逐项说明，不得遗漏、不得引用采购需求原文替代自身响应；（2）针对性表述：结合本项目具体标的、业务场景和技	4
		进度安排	主观分	对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项目进度计划、②关键节点（里程碑）安排、③进度保证措施、④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对应情况说明，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4
		调试测试	主观分	对项目调试测试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调试部署方案、②调试准备工作、③调试步骤、④测试与验收安排，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4

		试运行	主观分	对项目试运行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试运行目的、②试运行准备工作、③试运行考核方法与考核内容、④试运行结果处理与移交安排，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术参数进行说明，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3）充实完整：每一项均有具体的技术实现路径、业务流程或措施说明，而非仅作结论性判断。仅作结论性判断、照抄采购需求原文或提供通用模板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4
		项目经理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解密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团队成员	客观分	团队成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完整提供一人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解密日前半年内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体系	主观分	对售后服务体系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服务体系架构、②售后服务承诺、③服务方式及内容、④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判定规则：供应商响应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件，方可获得对应分值——（1）逐项对应：对评审因素所列每一项内容均作出响应并逐项说明，不得遗漏、不得引用采购需求原文替代自身响应；（2）针对性表述：结合本项目具体标的、业务场景和技术参数进行说明，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3）充实完整：每一项均有具体的技术实现路径、业	4
		应急预案措施	主观分	对应急预案措施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应急响应保障措施、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③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流程、④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4
		考试现场保障	主观分	对考试现场保障方案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人员派遣方案、②数据管理方案、③现场问题解决方案、④考试结束后问题解决方案，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主观分	对培训方案进行说明，是否列明：①培训宗旨、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对象及方式，且上述各项内容均与采购需求所列内容相对应，并符合“判定规则”；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4 分；未列明该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4

					务流程或措施说明，而非仅作结论性判断。仅作结论性判断、照抄采购需求原文或提供通用模板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7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解密之日的信息化系统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包 1

交付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元）	说明	备注
1	硬件设备			详见明细（ ）
2	集成费			详见明细（ ）
3	考试保障费			详见明细（ ）
4	培训费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版本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1	1080P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64	只	
2	半球支架				64	只	
3	全向拾音器				64	只	
4	1080P 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通道）				6	只	
5	枪机支架				6	只	
6	校级三合一 SIP 服务器				4	套	
7	存储转发管理服务器平台软件				4	套	
8	数字高清解码器				4	台	
9	1080P16 路流媒体服务器				7	套	
10	监控级硬盘 6T				56	块	
11	网上巡查系统软件				4	套	
12	管理终端				4	套	
13	55 寸电视机				4	台	
14	24 口接入交换机				13	台	
15	千兆光模块				26	个	
16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13	只	
17	理线架				13	只	
18	22U 设备机柜				9	只	
19	42U 服务器机柜				4	只	

20	8 位 10A 机柜 PDU				26	个	
21	六类非屏蔽网线				4900	米	
22	电源线 RVV2*1.0				4900	米	
23	电源信号线 RVV4*1.0				640	米	
24	六类水晶头				70	个	
25	86 型明盒				70	个	
26	86 型空白面板				70	个	
27	PVC 管、线槽				1400	米	
28	摄像机机架式电源				14	台	
29	施工辅材				7	批	
合计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5、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包 1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商务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信息系统。			
无禁购产品	投标产品不包含财政部财库〔2026〕10 号文件所列 46 家美国企业（在华美资企业除外）生产的产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量保证期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 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为准。（5）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 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响应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人的成本。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技术职称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硬件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参数					
1					
2					
3					
…					
其他参数					
1					
2					
3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详见响应文件。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系统运行满一个月，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8.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详见响应文件质保期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 2026 年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
采购内容	本此项目拟对上海市松江区 7 所考点学校建设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网上巡查系统。根据市教委、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文件要求、市会议精神的要求和建议，结合本区对理化实验考试的实际需求，本项目需建设网上巡查系统。各校指挥中心在考试期间通过音视频对考试过程中的各类考务情况进行监看、监听、监察。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01361.00 元人民币，超过项目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2.1 项目建设背景

从 2021 年起，我市开始建立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我区自 2021 年开始第一期项目，陆续建设覆盖了多所初中理化操作考考点学校，及 1 个区考试指挥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14 号）以及《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范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最新标准要求，对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下属学校的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进行全面的高清新建和扩建，从而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工作的需要。

根据我区目前在籍初中学生的数量，测算未来三年初中理化考试的考生数量会有较多的增长，结合增长数据的统计分析情况，考生数量的增长将给我区考务工作带来严峻的挑战，我区现有的考场数量在未来 2-3 年将难于满足考务工作安排。本次项目经过对松江区拟建设网上巡查系统的 7 所学校的中理化试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实地考察，并作项目实施建设方案报告。

拟建设网上巡查系统的 7 所学校分别是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上海市三新学校松江思贤分校、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上海师范大学松江未来实验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松江云间中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附属松江实验学校，共建设理化实验标准化考场 14 间。

本项目关系松江区考试工作安排，以松江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为建设蓝图，结合本区实际需求，进一步整合、优化松江区内教育考试资源的布局，通过考试指挥中心、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的建设，满足上海市松江区初中理化试验操作考试业务的实际需求，建设一个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教育考试系统。

2.2 建设内容

根据松江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结合《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范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2 号）的最新建设标准，本项目建设定位于满足松江区教育考试中心未来教育考试和考务业务科学性、前瞻性、安全性、易操作、易维护的发展需要。以标准化考点和各专业标准化考场及相关信息化系统软硬件配套建设为核心。在各系统功能、性能的设计和软硬件设备选型上结合松江区考试中心的具体业务需求，做到特色鲜明、技术先进、高效易用、安全可靠，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

本此项目拟对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上海市三新学校松江思贤分校、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上海师范大学松江未来实验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松江云间中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附属松江实验学校建设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网上巡查系统。根据市教委、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文件要求、市会议精神的要求和建议，结合本区对理化实验考试的实际需求，本项目需建设网上巡查系统。各校指挥中心在考试期间通过音视频对考试过程中的各类考务情况进行监看、监听、监察。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考点名称	理化考场建设数量
1	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学校	2 间
2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	2 间
3	上海市三新学校松江思贤分校	2 间
4	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	2 间
5	上海师范大学松江未来实验学校	2 间
6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松江云间中学	2 间
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附属松江实验学校	2 间
8	合计	14 间

2.3 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1080P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64	只
2	半球支架	64	只
3	全向拾音器	64	只
4	1080P 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通道）	6	只
5	枪机支架	6	只
6	校级三合一 SIP 服务器	4	套
7	存储转发管理服务器平台软件	4	套
8	数字高清解码器	4	台
9	1080P16 路流媒体服务器	7	套
10	监控级硬盘 6T	56	块
11	网上巡查系统软件	4	套
12	管理终端	4	套
13	55 寸电视机	4	台
14	24 口接入交换机	13	台
15	千兆光模块	26	个
16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13	只
17	理线架	13	只
18	22U 设备机柜	9	只
19	42U 服务器机柜	4	只
20	8 位 10A 机柜 PDU	26	个
21	六类非屏蔽网线	4900	米
22	电源线 RVV2*1.0	4900	米
23	电源信号线 RVV4*1.0	640	米
24	六类水晶头	70	个
25	86 型明盒	70	个
26	86 型空白面板	70	个
27	PVC 管、线槽	1400	米
28	摄像机机架式电源	14	台
29	施工辅材	7	批

2.4 软硬件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1080P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要求，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图像传感器：≥1/2.7 英寸 CMOS；
		4.水平分辨率：≥1920*1080；
		5.水平视角：水平视场角视场角≥100°；
		6.最低照度：≤0.01Lux（F1.2）；
		7.高清升级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主码流 1080P，子码流支持 720P。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H.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H.265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制定的视频编码 HEVC 标准；G.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711 标准；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 14496-3 Audio 标准；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
		8.镜头：≤2.8mm 定焦镜头；
		#9.产品内置 SIP-UA。（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0.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	半球支架	半球形摄像机专用支架
3	全向拾音器	1.数字降噪，AGC 自动增益，ALC 自动电平控制
		2.信噪比≥70dB（1 米 40 dB 音源），≥40dB(10 米 40 dB 音源)
		3.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
		4.拾音面积 5 ～ 100 平方米。
4	1080P 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通道）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要求；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图像传感器：≥1/2.7 英寸 CMOS；
		4.水平分辨率：≥1920*1080；
		5.水平视角：≥33° ～102°
		6.镜头：电动变焦镜头 2.7mm~13.5mm；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7.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应支持主码流 1080P，子码流支持 720P。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
		8.自带内置麦克风，声音清晰无干扰
		9.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80 米；
5	枪机支架	枪机型摄像机专用支架
6	校级三合一 SIP 服务器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支持标准 SIP2.0,具有 SIP 地址解息、信令转发、流媒体的 NAT 穿越。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具有实现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 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功能，能对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具有建立 SIP 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多级注册功能，媒体流的汇聚功能；
		4.具有 1 个 1000M 或以上的以太网接口；
		5.采用嵌入式架构，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6.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	存储转发管理服务器平台软件	1.技术标准须满足教育部颁布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2 支持通道列表查看系统内的通道状态，并可手动开启录像；
		3.支持集中存储控制查看当前系统内正在录像的列表（包括手动和任务录像）；
		4.支持任务列表维护系统内的任务，并根据任务的状态进行启动或关闭操作；
		5.支持集中存储查询，查看系统内所有的录像记录，并可进基于 http 的下载和播放；
		6.支持录像完整性查询，查询通道在某段时间内录像的完整性；
		7.支持补录列表记录在录像的过程中，通道发生断流的时间段，并进行录像下载或删除操作；
8	数字高清解码器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要求；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高清升级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图像分辨率支持主码流 1080P，子码流支持 720P。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H.264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IEC14496-10 高级视频编码 AVC 标准；H.265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制定的视频编码 HEVC 标准；G.711 的具体要求符合 ITU-T G.711 标准；AAC 的具体要求符合 ISO 14496-3 Audio 标准；Program Stream 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标准应遵照 ISO/IEC-13818-1(2000 版本)的具体规定。兼容符合 2007 规范规定的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Advanced Simple Profile 不带 B 帧，不带 GMC），MPEG Layer II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音频编码标准。可对原有标清系统编码进行视频解码。具有兼容性，支持更多的音视频编码标准；
		4.解码通道可单路或多路，视频输出应为符合 DVI、HDMI 等高清接口。支持≥4 路 HDMI 或 DVI 接口,输入接口：2 路，HDMI 或者 DVI 接口，标配转接头支持 VGA，支持 1080P/720P/UXGA/SXGA+/SXGA/XGA/SVGA/VGA 分辨率。
		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 UDP 单播，支持 TCP/IP、IPv4、IPv6、 HTTP、UPnP、 NTP、SNMP、PPPoE、DNS、FTP、 ONVIF、 SIP、RTP、RTCP、GB28181、GB35114 等网络协议
		6.具有报警联动，报警时应能自动切换到对应的视频通道；
		#7.产品内置 SIP-UA。（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8.采用嵌入式架构，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9.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9	1080P16 路流媒体服务器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要求；
		2.支持网络 16 路 1080P 视频输入及 IPC 复合音频输入；
		3.可支持扩展≥ 8 个 SATA 接口，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DVD 刻录机备份、 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 支持 8 块以上 6T 容量的 SATA 硬盘，可用于 录像和备份
		4.可支持扩展≥ 4 个 RJ45 10/100/1000M 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负载均衡和四网 分离，支持容错模式，可将 4 个网络接口绑 定为 1 个 IP 地址. 当其中 1 个网络接口损 坏时仍能正常工作，支持≥ 2 个千兆光口
		5.具有 RS232、RS485、USB、SATA、以太网、 报警输入输出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HDMI 接口，可扩展支持 VGA、BNC 及 eSATA 接口
		6.设备应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
		7.录像功能应包括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应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设备应具有日志功能，并且提供日志启用 / 关闭 / 控制接口。日志可存储在本地设备，也可以存储在中心日志服务器上。当日志存储在本地时，日志内容应包括模块名称、时间、描述信息；当存储到中心时，应再加上详细的位置信息；
		8.支持 IP 单播技术；
		9.应具有可设定的点对点、点对多点传输能力；多通道设备应支持多点对一点或多点对多点的切换控制功能；
		10.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可根据设置策略实现相应的编码、传输、存储或视频报警；
		11.在重要场所或特殊应用时，应具有设备认证功能、防篡改功能及加密传输能力；
		#12.产品内置 SIP-UA。（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3.采用嵌入式架构，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4.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0	监控级硬盘 6T	容量：6TB、SATA 接口、缓存：≥256MB、转速：≥7200rpm
11	网上巡查系统软件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2.实现监控点音视频点播、历史音视频流的检索与回放、存储和备份、报警联动、切换、轮巡、设备控制等功能，对网上巡查系统的用户、权限、设备、安全等进行管理。管理 SIP 域，形成 URI 树，配置 SIP 注册服务器，并提供音视频存储、转发、Web 等服务；
		3.提供二次开发接口，特别是与综合管理平台的接口以进行数据交互，允许第三方软件对其进行链接启动、嵌入管理；
12	管理终端	1.总体要求：分体式台式机；
		2.处理器：≥物理 10 核，主频≥2.5GHz；
		3.主板：≥2 个内存插槽；
		4.内存：≥16GB DDR4 2666MHz；可扩展内存；
		5.硬盘：≥512G SSD；
		6.声卡：配备声卡（安装对应型号的驱动）；
		7.网卡：百兆/千兆网自适应网卡；
		8.显示器：≥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9.含键鼠套装，操作系统
13	55 寸电视机	1.屏幕尺寸：≥55 英寸 ；
		2.屏幕比例：16:9 ；
		3.屏幕分辨：≥1920×1080 ；
		4.高清格式：≥1080p ；
		5.屏幕刷新：≥60Hz。
		6.含固定安装支架
14	24 口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Gbps
		2. 包转发率≥170 Mpps
		3.固定端口：千兆电接口≥24 个，1G 光接口≥4 个
15	千兆光模块	中心波长：850nm；传输速率：≥1Gbps；可插拔性：热插拔；封装形式：SFP；传输距离：≥550M。
16	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1.执行标准：YD/T 926.3、ISO/IEC 11801 、ANSI/TIA-568.2-D、IEC 60603-7-4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2.安装要求：可拆卸式模块化配线架，19 英寸安装
		3.端口数：24 口满配
		4.安装高度：1U
17	理线架	1.执行标准：YD/T926.3、ISO/IEC 11801 、GB/T 19520、IEC 60297-3
		2.安装方式：1U 机架式安装
18	22U 设备机柜	1.产品符合 ANSI/EIA RS-310-D.DIN41491.GB/T3047.8.YD/T 1819；
		2.规格(mm)：≥600（宽)*600(深)*1200(高）；
19	42U 服务器机柜	1.产品符合 ANSI/EIA RS-310-D.DIN41491.GB/T3047.8.YD/T 1819；
		2.规格(mm)：≥600（宽)*1000(深)*2000(高）。
20	8 位 10A 机柜 PDU	1.可实现双项输入、IEC 插座输入、产品前面板输入、产品后部输入、产品端部输入等形式；
		2.PDU 规格：10A。
21	六类非屏蔽网线	1.产品满足 YD/T1019 、GB/T 50312、Cat6 标准，通过布线标准 4 连接点测试
		2.线对十字骨架隔离工艺，内置撕裂线
		3.导体：99.99%无氧铜
		4.铜芯线径：≥0.57±0.01mm
22	电源线 RVV2*1.0	1.执行标准： GB/T 5023.5
		2.导体：多股无氧铜丝
		3.规格：RVV2*1.0
23	电源信号线 RVV4*1.0	1.执行标准： GB/T 5023.5
		2.导体：多股无氧铜丝
		3.规格：RVV4*1.0
24	六类水晶头	1.产品符合：YD/T 926.3、IEC60603、ANSI/TIA-568.2-D、ISO/IEC 11801，采用高密度聚乙烯，金针采用三叉簧片设计，符合 T568A 和 T568B 线序
		2.适用芯线直径：0.98mm~1.05mm
25	86 型明盒	1.规格：86 型明盒
		2.材质：塑料
26	86 型空白面板	1.规格：86 型空白面板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2.材质：塑料
27	PVC 管、线槽	1.规格：管径≥φ25
		2.材质：PVC
28	摄像机机架式电源	DC 12V 摄像机专用电源，最大输出电流：≥10A
29	施工辅材	满足施工的各类小五金及接插件等施工辅材。

2.5 系统对接要求

本次扩容及新增的考点学校涉及的系统建设完成后，均需与原有校级平台及区级平台的相关系统进行无缝对接，纳入区教育考试指挥体系，接受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的管理和指挥，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具体有如下要求：

网上巡查系统：要求区中心能够调取考点视频实时图像和录像，调取时不能产生图像卡顿或影响图像质量。

甲方（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责任：负责提供区级平台对接所需的接口、数据权限及协调支持，审核确认对接方案，并对建成后的各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和指挥。

乙方（承建方）责任：负责考点各系统的建设、接口开发与联调，确保与区级平台实时互联互通、数据实时报送及远程管理功能达到要求，并对系统建设质量及对接效果负责。

共同责任：双方在对接及联调期间密切配合、及时协商解决问题；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测试验收，并按约定提供后续运维与技术保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6 提供满足本次项目相关内容的《项目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如下

附：《项目承诺函》

项目承诺函

★承诺网上巡查系统必须达到校标准化考点、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市教育考试院的三级架构相关平台之间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若最终无法满足此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承诺本项目所建设部分学校原有标准化考场核心设备：校级三合一 SIP 服务器等为已建项目，本次项目所建设系统与原已建项目互联互通。

★承诺在保修期内每次考试期间，在考试涉及的考点及区教育考试中心配置保障团队，其中项目经理于项目实施及项目运维期间专职服务于采购人，作为每次考试任务保障的负责人，该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保障团队根据每次考试考点数量不同配备。保障团队人数配备为每次考试期间，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驻场，区指挥中心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和 2 辆车辆用于考试保障，每个考点学校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在现场专职保障。

2.7 实施要求

1）总体实施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应包含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现状梳理、重点难点分析、建议的合理性与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实施方案应完整覆盖实施组织、供货、进度、施工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质量安全与资料交付全过程。方案须与考点学校、理化实验操作标准化考场及扩建后与原有校级平台、区级平台无缝对接的实际场景对应。

2）项目组织与人员配备

①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系统联调负责人、资料员的岗位职责与授权范围，附组织架构图及分工矩阵；②拟派项目经理 1 名，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经历，项目实施及运维期间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③技术团队中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3 名；④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解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⑤主要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同意，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3）供货方案

①供货计划：按考点学校编制供货计划，明确学校名称、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供货批次、到货时间与校内暂存地点；②质量控制：说明原厂正品渠道、出厂检验、到货开箱检验（外观、型号、数量、序列号登记、合格证与检测报告核对）及不合格品退换时限（不超过 3 个工作日）；③包装运输：说明摄像机、服务器、硬盘、机柜等设备的包装、装卸、防潮防震及校内二次搬运保护措施；④仓储保管：明确设备进场至安装完成前的临时仓储、防盗、防尘、防潮措施及保管责任；⑤到货验收：每校每批次到货须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考点学校共同开箱验收，形成《到货验收记录》；核心产品 1080P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须逐台核对序列号并留存台账。

4）进度安排

①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并具备初验条件；②节点计划：须编制横道图或计划图；③保证措施：说明劳动力、机具、资金、原厂技术支持及多区域并行作业的组织保障措施；④进度管控：实行周报制度，每周五提交《项目周报》（完成量、下周计划、偏差分析、纠偏措施）；进度偏差超过 3 日须提交书面纠偏方案；⑤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施工与安装要求

①管线敷设：六类非屏蔽网线、电源线须分管分槽敷设，强弱电平行间距不小于 300mm，交叉处垂直跨越并采取屏蔽处理；②点位安装：半球摄像机吸顶安装须避开灯具、风口干扰，枪机通道点位须满足走廊全覆盖，安装高度与角度须现场放样并经考点学校确认；③机柜与理线：22U/42U 机柜内设备布置、PDU、理线架、配线架须统一编号，线缆两端加装永久标签，标签内容与竣工图一致；④成品保护与文明施工：对学校既有装修、设备、家具采取覆盖保护，每日工完场清；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夜间施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⑤隐蔽工程：管线敷设、桥架等隐蔽部位须在封闭前报采购人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

6）调试测试

①调试部署：说明各校调试的网络环境、供电环境、点位编号规则、IP 地址与 SIP URI 编码规划（须与区级平台及既有校级平台编码体系一致，不得冲突）、调试人员分工与责任矩阵；②调试准备：设备通电自检、链路通断与带宽测试、校级三合一 SIP 服务器注册、流媒体服务器通道配置、与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对接申请及时间窗口确认；③调试步骤：按"单机调试—校级平台联调—区级平台联调—全考场压力测试"四级推进，逐项记录测试项目、测试方法、判定标准与结论；④对接验证：区中心调取考场实时图像与录像时不得产生卡顿或影响图像质量；新建系统须与原有校级平台及区级平台无缝对接、纳入区教育考试指挥体系；⑤问题闭环：调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与整改时限，整改后复测留痕，未闭环问题不得进入试运行。

7）试运行

①试运行目的：验证系统在真实考试业务流程下的稳定性、兼容性与可运维性，检验与区级、市级平台的

互联互通效果；②试运行准备：编制试运行方案及试运行记录表，明确试运行期限 30 日、参与人员、测试场景（含至少 1 次全流程模拟考试演练）与数据准备；③试运行报告：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试运行报告》，内容包括运行记录、故障统计、问题整改闭环情况及结论意见；④试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在合理期限内排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未通过试运行的，须延长试运行期直至达标。

8）质量、安全与风险管理

①质量管理：执行自检、互检、专检"三检制"，管线敷设、设备安装、联调等关键工序留存检验记录；主要设备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磋商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②安全管理：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与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明确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机具使用、防火及人员防护要求，进场前完成安全交底与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名册与记录卡；③风险管理：识别项目实施质量、进度、施工安全及考试保障风险，逐项列出风险描述、影响程度、应对措施与责任人；④实施期间如遇学校临时考试、活动或不可抗力，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调整安排并自行消化工期影响。

9）技术资料与竣工文件

①随工资料：到货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测试记录、问题整改记录、项目周报、试运行记录；②竣工资料：竣工图（点位图、系统拓扑图、管线走向图）、设备清单与序列号台账、IP 与 SIP 编号表、账号权限表、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第三方检测报告、培训材料；③提交形式：纸质版 3 套、可编辑电子版 1 套，随终验资料一并提交；④保密要求：不得将考场布局、编号规则、录像数据等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对外披露。

2.8 验收、培训要求

1）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依据为：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与承诺、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文件、《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范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及国家、本市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2）验收组织与流程

①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四个阶段，逐阶段签认，前一阶段未通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②供应商完成阶段工作后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报验申请及自检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验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③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考点学校、区教育考试中心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供应商须派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到场配合；④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后通过""不通过"，整改事项形成书面清单并由供应商签认。

3）到货验收

重点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序列号、合格证、检测报告与响应文件的一致性；核心产品须核验原厂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核对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原件。

4）初步验收

①设备安装、调试及对接测试完成后，由 7 所考点学校、区教育考试中心进行初验；②初验以上海市教育

考试院认定相关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数据互联互通、对接成功为准；③初验内容至少包括：考场全覆盖核查、网上巡查系统功能逐项验证（实时浏览、轮巡、录像回放与下载、音频监听）、"#"号重要技术参数逐条复核（含检测报告原件核验）、区级平台调取图像与录像实测、与既有校级平台互联互通实测、录像存储时长实测、竣工资料完整性核查；④初验发现的问题由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整改并复验，所引起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试运行考核

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 30 日；试运行期间至少完成 1 次全流程模拟考试演练，形成演练记录与评估意见；《试运行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申请终验。

6）最终验收

①试运行合格后组织终验，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终验日期；②终验须提交：竣工资料全套、试运行报告、问题整改闭环记录、培训完成情况说明、备品备件清单及到位证明；③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

7）培训要求

①培训对象：为每所考点学校各培训≥2 名管理人员和≥2 名操作人员（7 校合计≥28 人），并覆盖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相关值班人员；②培训时长与形式：每校现场集中培训不低于 8 小时，采用"集中授课＋实操演练＋考核"方式，培训时间由考点学校与供应商协商并报采购人确认；③培训内容至少包括：网上巡查系统操作（图像调阅、轮巡、录像回放与下载、通道配置）、音频监听与录音调阅、区级平台调阅流程与权限、日常巡检与常见故障判断处理、考试期间操作规范与录像数据保密要求；④培训材料：供应商须在培训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培训计划与培训教材（纸质＋电子），教材应包含操作步骤、界面截图、故障速查表，每校≥2 套；⑤培训记录：每校培训须形成签到表、培训影像、考核成绩与《培训完成确认单》，经考点学校签字确认后作为终验资料之一。

8）培训考核与效果确认

①每校培训结束后组织现场操作考核，参训人员考核合格率应达到 100%，不合格人员由供应商安排补训；②培训后 1 个月内，采购人或考点学校提出补充培训需求的，供应商须免费提供≥1 次现场复训；③培训完成情况纳入履约评价，作为后续付款及质保服务考核的参考依据。

2.9 项目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的 3 年内，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上门维保。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软硬件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2）终验合格之日起，3 年内每季度对整个系统巡检一次。如系统软件有升级需求，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3）成交供应商在本市应设立常驻维修机构，须提供 7*24 上门维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不能修复故障的，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架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式及内容、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巡检准则、各系统运维方案；考试现场保障的人员派遣、数据管理、现场及考试结束后问题解决方案。

5）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设有服务机构，配备≥4 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其中至少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须提供人员名单、岗位、联系电话及在职证明，人员变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人。

6）备品备件：成交供应商须储备备品备件，包括 1080P 半球型摄像机≥4 只、全向拾音器≥4 只、24 口接入交换机≥2 台、监控级硬盘≥4 块。备件清单随响应文件提交；考试期间备件不得挪用。

7）考试现场保障——数据管理：考试期间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负责录像数据的完整性保障，具体包括：①每场考试开考前 1 小时完成 7 所学校全部考场图像通道的在线状态巡检，并出具巡检记录；②每场考试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本场录像完整性核查，发现断流、缺失立即补录或书面说明；③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录像调阅、刻录、移交服务，全过程执行保密规定，不得复制、留存、外传；④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场次数据保障报告。

8）现场及考试结束后问题解决方案：供应商须针对以下场景分别给出处置流程、责任人、时限：①开考前设备无法启动或图像异常；②考试中单点设备故障、网络中断、存储异常；③录像缺失或无法回放；④考试结束后评卷期间的录像调阅与技术支持。承诺提供考试期间驻场技术支持的学校≥7 所，每校≥1 人。

9）服务响应与考核：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修复；影响考试的重大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恢复或启用备件。每季度巡检 1 次并提交巡检报告，巡检报告作为履约验收与后续付款的依据之一。

2.10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设备故障、网络中断、供电中断、施工安全、极端天气、考试期间突发状况等场景，编制应急预案与处理方案，方案须包括：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责任人及联系方式；②各类场景的响应分级、处置流程与恢复时限；③应急资源保障（备品备件、应急车辆、备用链路）；④演练安排。

三、“#”技术要求项汇总表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要求项	证明材料
1	1080P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	1080P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9.产品内置 SIP-UA。（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	1080P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	#10.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4	1080P 枪型网上巡查摄像机（通道）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5	校级三合一 SIP 服务器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6	校级三合一 SIP 服务器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	校级三合一 SIP 服务器	#6.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8	数字高清解码器	#2.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标准（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9	数字高清解码器	#7.产品内置 SIP-UA。（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0	数字高清解码器	#9.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1	1080P16 路流媒体服务器	#9.产品内置 SIP-UA。（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2	1080P16 路流媒体服务器	#14.内置符合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的密码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注：1080P 半球型网上巡查摄像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